

# 第一章 基督的血

## ❖ 读经

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（加 2:20）

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（罗 3:25）

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（罗 6:6）

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（罗 5:19）

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，身体用清水洗净了，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（来 10:22）

## ❖ 提要

我们有两个问题—罪行与罪性，罪行是指我们所犯、做出来的一件件得罪神的事实，而罪性是指我们所是的、那个叫我们犯罪的根源。基督工作的两方面，是以血对付我们的罪行，以十字架对付我们的罪性。

“罪行”产生了三方面的问题，第一是罪行本身，其次是我们良心里有罪的感觉，第三是仇敌的攻击和控告。基督的血都有效的解决了这一切。

## ❖ 信息摘录

什么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二章二十节，给了我们一个他自己的定义。他说，“**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**”他不是讲些特别或奇异的事，来作为基督徒高峰生活的标准。我们相信，他是说到神对于基督徒所定正常生活的准则。

神对于人一切的需要，只有一个答案，那就是祂的儿子耶稣基督。祂在我们身上所有的工作，乃是除去我们，而以基督来代替。我们可以说有

**两种代替 – 一种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替，使我们得着赦免；还有一种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的代替，使我们得着胜利。**

## 我们的两个问题 – 罪行与罪性

现在我们要以罗马书头八章，来解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

从一章一节到五章十一节的讲论中，我们发现复数的罪字（sins）特别显著，在这一部分中，主要的问题乃是我在神面前所犯的诸般罪行；非但众多，且可列举。

在五章十二节到八章三十九节中，单数的罪字（sin），却再三的被使用，并且成为所对付的主题，这一部分中所论到的，乃是罪性；**这罪性如同一个本质，运行在我们里面。无论我们犯了多少罪，都是由于这一个罪的本质，促使我们去犯那些罪。**

当神的亮光第一次照到我的心里，我就呼求赦免，因为看见我在祂的面前犯了诸般的罪。渐渐的我又有了一个新的发现，我发现我有犯罪的天性，在我的里面，有一种犯罪的倾向，有一种力量引我去犯罪。我虽然得着赦免，然而不久我又犯罪。**因此我生活在一种恶性循环中 – 犯了罪，蒙赦免，然后又犯罪。**

## 神两面的救法 – 血与十字架

在罗马书头八章的第一部分中，两次看见主耶稣的血，在第二部分中，集中于主工作的另一方面，是以十字架为代表；那就是说，我们要在基督的死、葬和复活里，与祂联合。我们要知道，**血是对付我们所作的，而十字架则是对付我们所是的。血除去了我们诸般的罪，而十字架却打击我们能犯罪的根源。**

因此我们看见**救赎的两方面：第一，我们诸般的罪得蒙赦免；第二，我们从罪的权势中得着释放。**

## 我们的诸般罪行（参罗三 23，五 8~9，三 24~26。）

**罪的进入，乃是藉着一种悖逆神的行为。**（五 19。）无论什么时候，悖逆一发生，跟着而来的就是犯罪。

罪藉着悖逆一进入，**首先所产生的后果就是神与人的分离**；神与人的交通有了障碍。圣经从头至尾都称这种障碍为罪。

所以，第一步是神说，他们“都在罪恶之下”。（三 9。）第二步，罪在人里面既然构成了人与神交通的障碍，就使他产生了一种犯罪的感觉——与神隔离的感觉。**因此藉着醒悟过来良心的帮助，人自己就说，“我犯了罪。”（路十五 18，另译。）**还不只这样，罪一面给撒但一个在神面前控告的根据；同时我们里面犯罪的感觉又给撒但一个根据，在我们心里控告我们。**所以就有了第三步，那在神面前昼夜控告弟兄的（启十二 10）说，“你们犯了罪。”**

因此，主耶稣为着救赎我们，带我们回到神的旨意，对于罪和有罪的良心，以及撒但的控告，这三方面的问题，必须作一些事。圣经告诉我们，**基督的血在向着神，向着人，并向着撒但这三方面，都有效的解决了一切。**

## 血主要是为神

血是为着赎罪，它首先是对付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。因此，**血主要的不是为着我们，乃是向着神**。如果我要明白血的价值，我必须接受神对它的估价。

逾越节的羊羔，是旧约里关乎救赎一个上好的豫表。血涂在门楣和门框上，而以色列人就在这抹血的屋里吃羊羔的肉。神说，“我一见这血，就越过你们去。”说明了血不是献给人，乃是献给神的事实；因为血是涂在门楣和门框上，那些在屋里吃羊羔的人，是看不见它的。

血的价值不是为着我们来感觉的，要记得血首先是给神看的。因此我们必须接受神对于血的估价。让我们记得，祂是圣洁的，祂是公义的，圣洁公义的神有权说，在祂的眼中，这血是蒙悦纳的，并且已经全然满足了祂。

## 血与信徒的亲近神

**血的第二面价值是向着人的，那就是它洗净了我们的良心。**希伯来书说：“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。”（十 22。）这不是说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心。神说，“人心...坏到极处。”（耶十七 9。）祂必须作一件比洗净更基本的工作：给我们一个新的心。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必须完全是新的。圣经说，“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”（结三六 26。）

“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。”是说到血与良心的关系。因着我和神之间有了间隔，因此我有了一个有亏的良心，有亏欠的良心不断提醒我，使我感觉和神之间有了阻拦。

现在藉着宝血的工作，除掉了中间的阻拦。**当我信靠并接受这事实的时候，我的良心便立刻被洗净，有罪的感觉也就被除掉，我的良心向着神也就不再有亏了。**

**藉着宝血的意思就是，我承认我的罪，我承认我需要洁净与赎罪，因此我惟独倚靠主耶稣所成功流血的工作来到神面前。**基督的血，是你进入至圣所的依据，此外再也没有别的依据了。

## 胜过那控告者

血还有一面是向着撒但的。**撒但不只在神面前控告我们，并且也在我们的良心里控告我们。**

为什么我们这么容易接受他的控告呢？因为我们还盼望我们有一些自己的义。我们还不认识我们真实的天性，我们不认识，我们除掉一死之外，全无价值；我们只适合于钉死在十字架上。我们还不认识，惟有神能回答控告者，并且祂已经藉着宝血回答了他。

**我们的蒙拯救全赖于仰望主耶稣，看见羔羊的血，那是我们所该站立可靠的根基。绝对不要尝试着以我们的善行去回答撒但，当一直以血来回答他。**

## ❖ 信息重点

1.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替，使我们得着赦免；基督在我们里面的代替，使我们得胜。
2. 血对付我们的所作，十字架对付我们的所是。
3. 罪藉着悖逆神而进入人里，使我们与神隔离，有了罪的感觉，让撒但有控告的根据。
4. 血首先向着神，满足神公义和圣洁的要求。
5. 血向着人洁净人的良心。
6. 血向着撒但，不给撒但有控告的根据。

## ❖ 问答

1. 因为我们有罪行和罪性，我们需要什么才能得着解决？
2. 罪是如何进入人的里面？
3. 请查考圣经，罗三 23，五 8~9，三 24~26 三处经节在说什么？
4. 良心受到控告怎么办？

## ❖ 操练

1. 认罪的祷告，求神赦免我们每日所犯的罪以及隐而未现的罪。
2. 认罪时取用主的宝血，承认宝血绝对够用。

### 参考答案

1. 血和十字架
2. 悖逆
3. 人犯罪，藉着基督的血得拯救，被称义
4. 认罪，取用主的宝血，不靠自己